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化隆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和批准。

2020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以“保工资、保运转、基本保民生”为重点，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财政决算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县财政向市财政报告决算，形成的各项收支结余数，即年初向两会 报告的数字；二是省、市财政进行财政决算，省财政对州市、县决算报表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审核和调整。由于决算时间差异，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结余数会发生变化，这也是年初向两会 报告的数字与之后决算数不相符的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与省、市财政结算后批复，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28471 万元（比年初两会 报告数减少 7 万元，原因是：省级财政结算减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59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417 万元，上年结余 160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0122 万元（与年初两会 会”报告数一致），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085 万元，上解支出 762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41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8349 万元（比年初两会 报告数减少 7 万元，原因是：省级财政结算减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 万元）。

（一）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41 万元（其中：结算扣收上解省级收入 50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增收 70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349 万元

（其中：结算扣收上解省级收入 5048 万元），非税收入 6592 万元，比重分别为 67%、33%。

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8732 万元，增长 130%；企业所得税完成 370 万元，下降 44%；个人所得税完成 512 万元，增长 57%；资源税完成 57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456 万元，增长 27%；房产税完成 325 万元，增长 103%；印花税完成 133 万元，增长 2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6 万元，增长 25%；土地增值税完成 241 万元，增长 3%；车船税完成 406 万元，增长 26%；耕地占用税完成 214 万元，增长 10%；契税完成 735 万元，增长 172%；环境保护税完成 17 万元，增长 31%；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25 万元，上年无数据。非税收入完成 6592 万元，增长 19%。

（二）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0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增支 25335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类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8 万元，增长 29%；国防支出 5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公共安全支出 9294 万元，增长 31%；教育支出 51954 万元，增长 20%；科学技术支出 275 万元，增长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86 万元，增长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8 万元，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25742 万元，增长 22%；节能环保支出 7363 万元，增长 81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323 万元，

增长 66%；农林水事务支出 57047 万元，下降 13%；交通运输支出 2072 万元，增长 1%；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47 万元，增长 80%；商业服务业支出 144 万元，下降 8%；金融支出 15 万元，下降 85%；资源海洋支出 990 万元，下降 88%；住房保障支出 16344 万元，增长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8 万元，增长 14%；其他支出 8312 万元，增长 66%；债务付息支出 2419 万元，下降 56%；粮油储备支出 252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债务发行费用 27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1 万元，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659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417 万元、上年结余 1603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28471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08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762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41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20122 万元。

收支相抵，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8349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当年实现足额安排收支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结转的原因：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当年难以形成支出，需结转 2021 年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76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106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53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上年结余 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85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9591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没有国有企业，所以，相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县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4524.1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040.28 万元，上年结余 15483.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10.91 万元，当年结余 3829.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313.28 万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县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1010.11 万元，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归集省厅委托投资运营产生的利息，原因是：2020 年底，省财政厅未下达归集委托投资收益产生的利息数据。

五、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们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化债务防风险”的支出顺序强化预算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财政支出，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财政工作有效推进，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规范部门预算执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严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运行底线，贯彻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比上年压减 3%，年内使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压减 15%，力争达到 20%。

（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完善了预算编制内容，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及一卡通结算。截至目前累计办卡量达 1418 张，确保公务卡消费制度得到落实。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推进公开招投标工作，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截止 12 月底采购预算资金为 22967.7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392.02 万元，节约资金 575.73 万元，资金节约率 0.97%。

（三）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一是实施行政审批权限，切实方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办事；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针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性、相关收费标准、委托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县财政局财监股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是狠抓财政业务培训，推动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加强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2020 年 5 月，县财政部门针对

代理记账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出台的热点、难点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管理的通知》，妥善解决部分预算单位不具备独立会计核算条件的问题。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单位占用使用、财政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总体思路，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占有使用单位对国有资产的三级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业务流程，即：“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县政府批复—财政备案”。

（五）全面绩效管理。一是完善绩效管理考评制度。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制度意见》精神，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核作为重点内容，对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制定了《关于化隆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化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二是继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我局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考评范围，完成对全县60个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及17个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的再评价工作，评价资金达107906.28万元，比上年增加22760.15万元，增长率达21%，其中：综合绩效评价资金为75103万元；重点支出评价资金为32803.28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扶贫、农业、教育、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

（六）统筹支持“三大攻坚战”。立足于县情实际，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风险防控、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全县政府性债务监控体系，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权责明晰、监控有力、偿还有主的管理新机制，积极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截至2020年12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30302.89万元（一般债务90302.89万元，专项债务40000万元），债务限额为173266万元（一般债务127366万元，专项债务45900万元），政府债务控制在安全区域内。2020年我县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30787万元（一般债券11807万元，专项债券13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5980万元），争取隐性债务5.82亿元转为法定债务；截止12月末共化解政府债务本息共计19125.94万元（其中：本金15500.77万元，利息3625.17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共计25429.75万元，（其中：本金19788.18万元，利息5641.57万元）。化解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本息共计835.85万元，（其中：本金769.23万元，利息66.6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末我县累计共偿还债务本息总额45391.54万元（其中：本金36058.18万元，利息9333.36万元）。**二是**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投入32718.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004万元，省级财政扶贫资金3297万元，市级财政扶贫资金475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4531.5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5410.71万元。**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

把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投入力度作为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共下达拨付资金 21220.4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环境保护资金 18886.66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2333.75 万元。

（七）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细化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府预算，4 月 29 日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了 80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2019 年度政府决算与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二是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绩效再评价及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228 号）文件要求，我局完成对我县 72 个预算单位 2017-2019 年“小金库”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对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开展对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81 号）文件，组成两个检查组抽调 12 人为期 2 个月，对全县 17 个乡镇 144 个贫困村 2016 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互助资金和 17 个乡镇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逾期情况进行了检查，涉及互助资金 7200 万元和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1.26 亿元。经检查，我县的互助资金能按照《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同时部分互助协会存在逾期借款、未按规定收取逾期占用费、占用费费率低和未定期公示等问题。对此下发互助资金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整改。**四**是对财政扶贫方面政策和资金落实开展检查。根据《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441号）文件，组成检查组，对教育局、扶贫局、交通局和住建局的2019年省级财政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涉及资金5587.9万元。**五**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以预算录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逐期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八）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2020年我县应纳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40278.56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资金37499.85万元，较年初统筹数31729.51万元增加5770.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537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0483.1万元、市级财政扶贫资金47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163.75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县域经济依然比较薄弱，缺乏重大生产性项目支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明显增加，支出缺口逐年加大，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债务依然沉重，还本付息压力大，调剂偿还债务十分困难；**四**是专项支出率不高，进度较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剖析，逐步完善制度，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